

1) 样品提交清单

品目 1: 鞋类

序号	品名	单位	样品数量	尺码、型号、规格
1	特警战训鞋(春秋款)	双	1	男: 41 码
2	特警战训鞋(夏季款)	双	1	男: 41 码
3	选配男单皮鞋 3	双	1	男: 41 码
4	选配男单皮鞋 1	双	1	男: 41 码

品目二: 服装和箱包

序号	品名	单位	样品数量	尺码、型号、规格
1	防寒大衣	件	1	男:175/96
2	警礼服 (男)	件	1	男:175/96/86B
3	内穿衬衣	件	1	男:175/96B

品目三: 配饰及其他

序号	品名	单位	样品数量	尺码、型号、规格
1	新款警察内腰带 (男式)	条	1	/
2	作训帽	顶	1	/
3	太阳镜	副	1	/
4	特警夏袜	双	1	/

2) 样品递交要求: 与产品完全一致 (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配置、样式等),

不得为半成品、小样、模型、展品。

2.1 供应商提供的成品样品应与实际供货时的货品一致。

2.2 供应商提供样品的，须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（09：00时-16：00时）提交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。

2.3 每件样品都须标明存样随机码，样品不得有任何标记、标识，如发现，将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样品。

2.4 所有样品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运输、摆放至指定地点。

2.5 样品在评审中有破坏性测试及消耗性测试的，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样品损失。

3.样品封存及退还

3.1 成交供应商的样品作为验收依据由采购人进行封存，不予退还。中标样品封存前，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样品进行核对，并统一打包整理；

3.2 未中标样品应在中标（成交）公告发布后【投标供应商自行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贵州省）网站】次日起1个工作日内全部退还，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并自行取回相关样品，逾期未办理者所造成的样品损坏、丢失等情况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。

3.3 样品退还日期：中标公告发布后第二天(上午 9:00 时-下午 18:00 时)。